

國立臺灣大學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分學程 學分審查表

基本資料:

111 學年度修訂版

姓名		生日		學號	
e-mail		年級		申請學程年度	
電話		系所	請註明主系/輔系/雙主修		
住址					

必修課：15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統計(3)						
心與腦(3)*註 1						
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專題討論(2)						
普通心理學(3)						
神經生物學(3)*註 2						
專題研究(指導老師姓名)(1)*註 3						

神經生物進階課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神經生物學實驗*註 4						
普通生物學						
神經藥物心理學						
神經傳導						
神經生理學						
神經解剖學						
神經電氣生理學						
現代神經科學技術						

認知科學進階課中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人類學習與認知						
知覺心理學						
生理心理學						
心理實驗法*註 5						
語言學概論*註 6						
科學哲學						

選修課：所有課程中選 1 門，3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
總學分數:_____

註 1：得以〔幸福與人生〕或〔犯罪、毒品與人性〕抵修。

註 2：神經生物學以下 3 種課號擇一：

454 M0040 (腦心所王培育教授)

B21 U2270 + B21 U2280 (生科系潘建源教授)

612 34300 (昆蟲系楊恩誠教授)

或以〔神經生理與內分泌學〕加〔神經解剖學〕抵修。

註 3：得以〔學士論文〕或〔碩士論文〕抵修。

註 4：得以〔神經生物學技術〕抵修。

註 5：得以哲學系〔邏輯〕或〔基本邏輯〕或生科系〔試驗設計學〕抵修。

註 6：〔語言學概論(FL2007)〕、〔語言學導論(LING5700)〕、〔語言學(Anth2013)〕、
〔社會語言學概論(FL3131)〕、〔心理語言學(LING7401)〕 五擇一。

學生需依上述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 22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科目，至少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及選修科目，始能獲得學程學分證明。

〔統計〕與〔心與腦〕不可列入上述之 9 學分及 4 學分中。下表請列出課程名稱。

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：

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及選修科目：(不得與上述 9 學分課程重覆)

檢附歷年成績單，若需英文證書請檢附英文成績單。並請以螢光筆標示出申請課程名稱。

(可複選)

☐ 申請中文證書-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

☐ 申請英文證書-檢附英文歷年成績單